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

甲方：  （派员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  （申报人）

性 别：\_\_\_\_；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支持乙方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赴海外留学研修。

二、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制定具体的留学研修计划。双方共同商定，为确保该研修计划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遵照以下培养计划推进开展相关工作：

1.甲方在乙方留学研修期间，保留其原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应保障、待遇。

2.乙方留学研修期间，甲方明确专人加强与乙方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了解乙方留学研修情况，督促乙方留学结束按时回国并及时办理回国报到、资助经费核销手续。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报留学研修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其他留学成果。

4.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回国，向甲方履行报到手续。

5.乙方回国返回单位正常工作后，甲方应为乙方发挥所学知识、才能创造条件。

三、甲乙双方对因违反本计划书约定内容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计划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双方约定，本计划书与公证处公证同等效力，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计划书约定内容的义务。

五、本计划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甲方主管部门（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保留一份。甲乙双方均已知悉，对未按本计划书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通报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